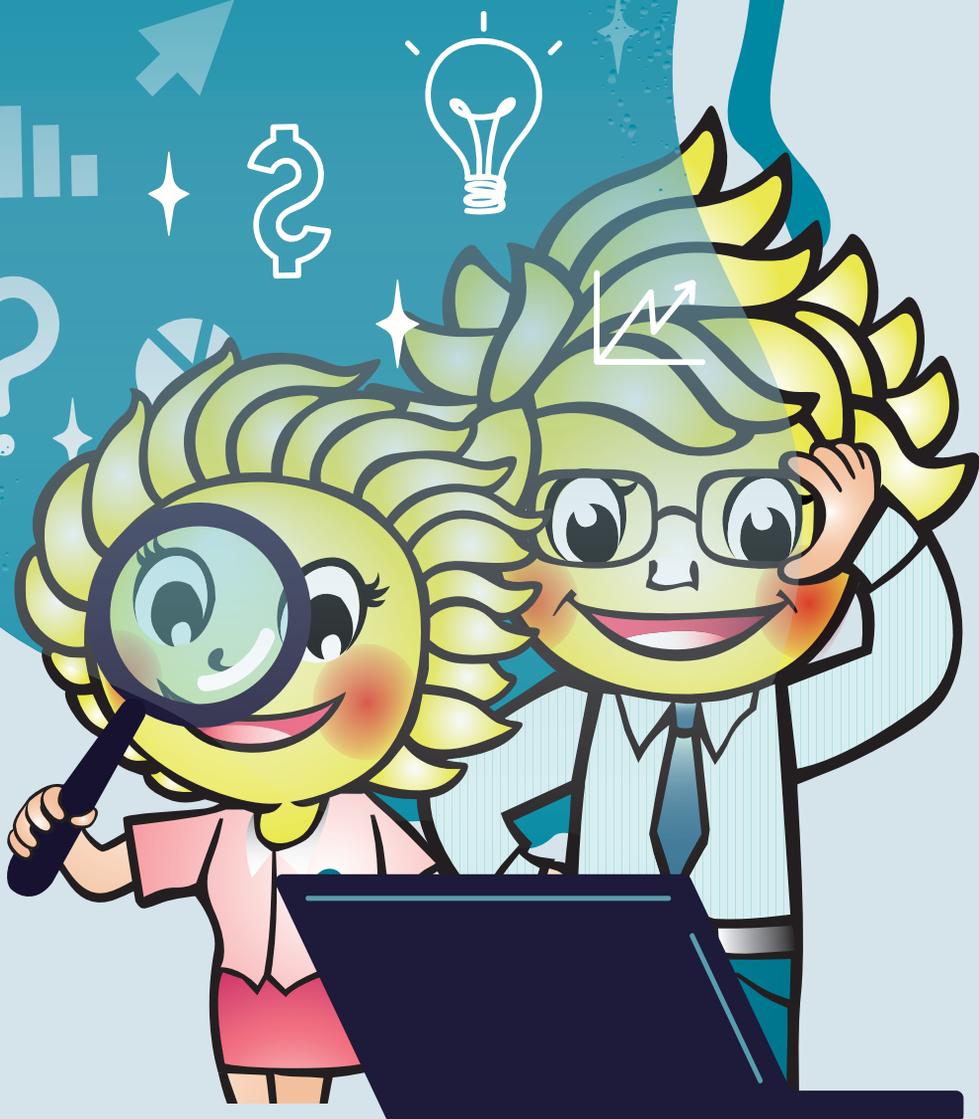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如何解讀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目錄 CONTENT



何謂信用？	02
-------	----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4
-----------	----

01 首頁資訊	04
---------	----

02 一、借款資訊	08
-----------	----

表 B1 借款餘額明細資訊 08

表 B2 共同債務 / 從債務 / 其他債務資訊 / 主債務人已免責之保證債務 14

表 B3 借款逾期、催收或呆帳紀錄 16

03 二、信用卡資訊	18
------------	----

表 K1 信用卡持卡紀錄 18

表 K2 信用卡戶帳款資訊 20

04 三、票信資訊	24
-----------	----

表 D1 大額存款不足退票資訊 24

表 D2 票據拒絕往來資訊 26

05 四、查詢紀錄	28
-----------	----

表 S1 被查詢紀錄 28

表 S2 當事人查詢信用報告紀錄 30

06 五、其他	32
---------	----

表 Z1 附加訊息資訊 32

表 Z2 主債務債權轉讓及清償資訊 34

表 Z3 共同債務 / 從債務 / 其他債務轉讓資訊 36

表 Z4 信用卡債權轉讓及清償資訊 38

07 常見問答	40
---------	----

揭露期限 資料查詢 資料變更 註記相關 通報紀錄 信用評分 40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	54
-----------	----

01 「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54
------------------------	----

02 「消金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	57
-------------------------	----

03 金融機構債務的協商管道	61
----------------	----



何謂信用？



信用的重要性

當您與金融機構往來時，銀行需要評估錢借出去可能收不回來的「信用風險」，所以必須藉由足夠的資訊進行全面性的信用風險評估，當您可供評估信用的資訊越完整、透明，越可降低銀行的不信任，提高借貸成功的機會，並可降低貸款支付的利息。



金融機構評估信用風險

若您有資金需求向銀行申請貸款，或為了多一些支付工具申辦信用卡，銀行除了會評估您的存款、資產、財產所得、職業、年薪等資訊外，也會透過聯徵中心瞭解您目前尚在揭露期限內的信用紀錄，從「過去的信用表現」（如：過去有無信用不良紀錄、延遲繳款紀錄等），及「目前的信用狀況」（如：信用額度、總負債金額、信用卡使用循環信用或預借現金之狀況等），作為評估信用風險的重點項目。若是「過去的信用表現」良好，「目前的信用狀況」沒有異常，並有確切具體的紀錄足以證明，就如同取得優良的「信用成績單」，對於新的信用申請，即會有正面的效果。聯徵中心的信用報告可比喻為您與金融機構往來的信用成績單之一，包含向金融機構借款的償還繳款情形、開出的支票是否有如期兌現、信用卡刷卡消費是否按期繳納，可藉此信用報告評估個人償債的能力及償債表現的參考性資訊。

Tips!!

聯徵中心的信用報告可比喻為
您與金融機構往來的信用成績單



? 何時需要信用報告

除與金融機構申請貸款 / 信用卡 / 開戶被拒絕時，欲瞭解與銀行往來的信用紀錄外，在日常生活中，很多人亦與他人進行信用交易，如果可出具信用報告就可以藉此提高信用交易可靠度，確保自己權益。個人常因求職、租屋、留學、提出婚前信用證明等用途查詢；企業部分以國內廠商徵信、股票上市 / 上櫃 / 興櫃等查核、工程投標等用途查詢信用報告。

提醒您，信用報告屬於個人隱私的重要文件，在您取得自己的信用報告後，請先慎重評估利害後果再決定是否交付他人使用，切勿勿輕信或輕易交給他人，以避免為不法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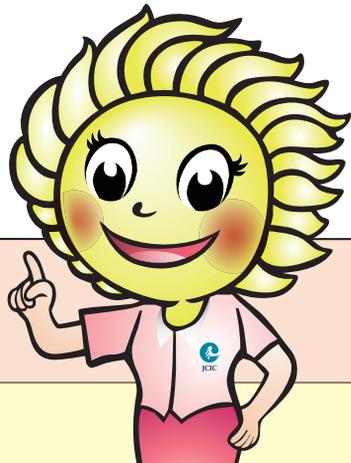
👍 信用良好行遍天下

「有借有還，再借不難」，若信用不好，當您到銀行申請貸款時，銀行會因為您的信用不好而拒絕貸款給您，或採差別利率而給您較高利率的房貸；當您申請信用卡時，因為您的不良紀錄，拒絕您的申請或給您低的信用額度。對您而言，良好的信用紀錄代表了相當程度的信用可靠度，如欲申請貸款、信用卡等，都可以藉著一份完整良好的信用紀錄而得以實現。

一份良好的信用紀錄是經由長時間的累積而來，培養信用、珍視信用，請您從當下開始～

Tips!!

良好的信用紀錄
是經由長時間的累積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1 首頁資訊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報表編號:PLR1-1121003

謹慎使用信用報告 保障良好信用

本報告僅供您參考,其所載信用資訊並非金融機構核准金融交易之唯一依據。

身分證號: A10101XXXX

中文姓名: 王OO

截至印表時間 (113/10/20 09:04:29) 止,

金融機構報送您尚在揭露期限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 之信用資訊如下:

(信用資訊項目有紀錄時, 敬請您參閱如后信用明細資訊表)

類別	信用資訊項目	有/無信用資訊	參閱信用明細
一、借款資訊	1.借款總餘額資訊	3,838.299千元	表B1
	2.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資訊/主債務人已免責之保證債務	有	表B2
	3.借款逾期、催收或呆帳紀錄	有	表B3
二、信用卡資訊	1.信用卡持卡紀錄	有	表K1
	2.信用卡帳款總餘額資訊	284,405元	表K2
三、票信資訊	1.大額存款不足退票資訊	有	表D1
	2.票據拒絕往來資訊	有	表D2
四、查詢紀錄	1.被查詢紀錄	有	表S1
	2.當事人查詢信用報告紀錄	有	表S2
五、其他	1.附加訊息資訊	有	表Z1
	2.主債務債權轉讓及清償資訊	有	表Z2
	3.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轉讓資訊	有	表Z3
	4.信用卡債權轉讓及清償資訊	有	表Z4



→ 報表編號

信用報告首頁右上角的報表編號由版本編號及版本更新日期組成，中文版為民國年（如：1121003、英文版為西元年（如：2013-10-03）。

→ 本報告僅供您參考

由於聯徵中心蒐集之資料為信用資料，而未蒐集建置如存款、財產所得等資料，故當事人信用報告即載明建請金融機構不宜以聯徵中心該信用報告做為交易准駁及利率訂價之唯一依據，意指金融機構於核貸、核卡前，尚須蒐集、審核當事人之其他所得、資產等資料，再按照其內部授信政策加以評估決定。

→ 基本資料

● 個人

- 書面查詢中文信用報告列示**身分證號**及**中文姓名**，英文信用報告再列示**英文姓名**。
- 線上查閱不論中、英文版信用報告僅列示身分證號。

- 企業（含獨資合夥等組織、境外法人）列示統一編號、戶名、地址、登記機關、設立狀況、設立登記日期、核准日期、組織別、行業別、公民營別、登記資本額、實收資本額、股份總數等資訊。

→ 列表時間

印表時間是聯徵中心受理民眾申請後**產出信用報告的日期時間**，非申請書上申請日期或受理當時之時間。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1 首頁資訊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報表編號:PLR1-1121003

謹慎使用信用報告 保障良好信用

本報告僅供您參考,其所載信用資訊並非金融機構核准金融交易之唯一依據。

身分證號：A10101XXXX

中文姓名：王OO

截至印表時間 (113/10/20 09:04:29) 止，
金融機構報送您尚在揭露期限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 之信用資訊如下：
(信用資訊項目有紀錄時，敬請您參閱如后信用明細資訊表)

類別	信用資訊項目	有/無信用資訊	參閱信用明細
一、借款資訊	1.借款總餘額資訊	3,838.299千元	表B1
	2.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資訊/主債務人已免責之保證債務	有	表B2
	3.借款逾期、催收或呆帳紀錄	有	表B3
二、信用卡資訊	1.信用卡持卡紀錄	有	表K1
	2.信用卡帳款總餘額資訊	284,405元	表K2
三、票信資訊	1.大額存款不足退票資訊	有	表D1
	2.票據拒絕往來資訊	有	表D2
四、查詢紀錄	1.被查詢紀錄	有	表S1
	2.當事人查詢信用報告紀錄	有	表S2
五、其他	1.附加訊息資訊	有	表Z1
	2.主債務債權轉讓及清償資訊	有	表Z2
	3.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轉讓資訊	有	表Z3
	4.信用卡債權轉讓及清償資訊	有	表Z4



彙總表

聯徵中心提供「信用報告」內容為金融機構報送各項資料尚在揭露期限內之信用資訊，在信用報告第一頁

- 總共有五大類別資訊，分別是：【一、借款資訊】、【二、信用卡資訊】、【三、票信資訊】、【四、查詢紀錄】、【五、其他】。
- 如果您在揭露期限內與金融機構有往來紀錄，會在第三欄「有 / 無信用資訊」內標示「有」，第四欄「參閱信用明細」內就會標示出參閱的表格編號；若是沒有資料，就會顯示「無」，也不會有參閱明細。
- 第三欄「有 / 無信用資訊」，其中「1. 借款總餘額資訊」及「2. 信用卡帳款總餘額資訊」若有尚未清償借貸，會列出借款（千元為單位）及信用卡（元為單位）帳款的總餘額資訊。



- ✓ 除信用報告外，併提供揭露期限內的「表 Z5 通報案件紀錄資訊」（包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通報紀錄）及「表 Z6 電子支付機構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訊」，不論是否有紀錄均會提供，不需要額外加查。
- ✓ 「信用評分」的分數係聯徵中心擷取該列印時點當事人於揭露期限內的信用資料統計分析而得，該分數會隨各時點的信用紀錄而隨時更新。如您需要「信用評分」資訊，請務必申請信用報告時以「加查」方式取得。
- ✓ 若您有加查信用評分，信用報告裝訂順序分別為信用報告、信用評分、通報紀錄。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2 一、借款資訊

表 B1 借款餘額明細資訊

- 借款資訊包含國內各金融機構每月及每日報送兩區塊資訊，提供截至印表時間止，揭露期限內所有未結案的正常或逾期、催收、呆帳債務相關資訊。
- 科目屬於呆帳的金額，不包含轉銷呆帳後所衍生其他如利息等金額部分，如您對借款金額有疑慮，敬請您洽詢原債權銀行。

(一) 第一區塊：每月報送

- 借款月報資訊是國內各會員金融機構在每月 10 日前，將上個月底授信餘額月報資料報送至聯徵中心建檔，聯徵中心更新資料周期為每月 12~15 日期間。以本案例而言，印表時間為 113 年 10 月 20 日，所以最新授信資料年月為 113 年 9 月份。
- 提供金融機構最近一期報送且該筆借款尚未清償的借款餘額明細資訊。
- 資料內容包含您向哪家金融機構借款、資料年月、訂約金額、未逾期餘額、逾期金額、科目、用途、最近十二個月遲延還款紀錄等 8 個欄位，又聯徵中心沒有蒐集私人民間借貸或勞、健保欠款或欠稅等資料，故無提供該等資料查詢。

金融機構名稱 ←

是您借款的國內各金融機構，報送借款資訊的機構包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證券金融公司、及為聯徵中心會員的保險公司、農漁會信用部。

資料年月 ←

係指最近一期月報資料年月（聯徵中心更新資料周期為每月 12~15 日期間）



訂約金額

係指您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申貸後，經金融機構核可最高核貸的金額，以「千元」為單位

- 同一家金融機構的借款訂約金額為「0千元」者，表示屬共用額度。
- 若有「可動用額度」，表示該筆借款屬現金卡放款，指截至資料所屬月份止，實際可提領動用金額的上限。
- 若僅有訂約金額者，未逾期餘額及逾期金額二欄位均顯示「0千元」，如不再動用該筆額度資訊，請您洽原銀行，請該行解除契約並報送額度解約資訊到聯徵中心。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各項揭露期限內之信用紀錄明細資訊如下表說明：

一、借款資訊

表 B1 借款餘額明細資訊

截至 113/09 底止，與您往來國內各金融機構報送之借款餘額明細資訊如下：

金融機構名稱	資料年月	訂約金額	未逾期餘額	逾期金額	科目	用途	最近十二個月遲延還款紀錄 112/10~113/09
A商業銀行 OO分行	113/09	300千元	214千元	0千元	中期擔保放款	購置不動產	無
A商業銀行 OO分行	113/09	0千元	10千元	0千元	中期放款	週轉金	無
A商業銀行 OO分行	113/09	0千元	2千元	0千元	中期放款	週轉金	無
B商業銀行 OO分行	113/09	800千元	0千元	0千元	短期放款	週轉金	無
C商業銀行 OO分行	113/09	500千元 可動用額度: 70千元	1,299千元	0千元	現金卡放款	週轉金	有 最近一次遲延紀錄:113/09 遲延狀態:遲延一個月至未 滿二個月
K商業銀行 OO分行	113/09	5,000千元	0千元	3,811千元	呆帳	購置動產	有 最近一次遲延紀錄:113/09 遲延狀態:遲延六個月以上
借款餘額			227,299千元	3,811千元		小計	4,038,299千元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2 一、借款資訊

→ 未逾期餘額

指截至資料所屬月份止，
未逾期的借款餘額。

→ 逾期金額

指截至資料所屬月份止，
逾期未還的借款餘額。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各項揭露期限內之信用紀錄明細資訊如下表說明：

一、借款資訊

表 B1 借款餘額明細資訊

截至 113/09 底止，與您往來國內各金融機構報送之借款餘額明細資訊如下：

金融機構 名稱	資料年月	訂約金額	未逾期餘額	逾期金額	科目	用途	最近十二個月遲延還款紀錄 112/10~113/09
A商業 銀行 OO分 行	113/09	300千元	214千元	0千元	中期擔保放款	購置不動產	無
A商業 銀行 OO分 行	113/09	0千元	10千元	0千元	中期放款	週轉金	無
A商業 銀行 OO分 行	113/09	0千元	2千元	0千元	中期放款	週轉金	無
B商業 銀行 OO分 行	113/09	800千元	0千元	0千元	短期放款	週轉金	無
C商業 銀行 OO分 行	113/09	500千元 可動用額度： 70千元	1,299千元	0千元	現金卡放款	週轉金	有最近一次遲延紀錄：113/07 遲延狀態 遲延一個月至未 滿二個月
K商業 銀行 OO分 行	113/09	5,000千元	0千元	3,811千元	呆帳	購置動產	有最近一次遲延紀錄：113/09 遲延狀態 遲延六個月以上
借款餘額			227,299千元	3,811千元		小計	4,038,299千元



科目

係指申貸時，金融機構依據您是否提供擔保品、資金用途及期別，所訂定的會計科目名稱。



✓ 科目屬於呆帳的金額，不包含轉銷呆帳後所衍生其他如利息等金額部分，如您對借款金額有疑慮，敬請您洽詢原債權銀行。

用途

有購置不動產、購置動產、企業投資及週轉金 4 種

最近十二個月有無延遲還款

係指月報資料年月的最近 12 個月還款情形，若「有」延遲還款紀錄，則續列最近一次延遲紀錄年月及延遲狀態。以此案為例，該欄位若顯示「有」，則表示借款人 113 年 9 月起最近十二個月內 (即 112/10~113/09) 有延遲還款的紀錄，續列最近一次延遲紀錄年月及延遲狀態；若顯示為「無」，則表示借款人 113 年 9 月起最近十二個月內 (即 112/10~113/09) 無延遲還款的紀錄。

借款餘額小計

將「未逾期餘額」及「逾期金額」分別加總，再將兩者加總小計。借款金額係以單位新台幣千元且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以「XXX 千元」方式呈現；若為 1 至 1499 元者，則以「XXX.XXX 千元」小數點方式呈現。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2 一、借款資訊

(二) 第二區塊：每日報送

- 借款日報資料是在月報資料尚未達月底時，當您借款的餘額有增加或減少、或還款紀錄有異動、或借款已清償結案時，會員金融機構會將前述資料在發生日的次個工作日報送至聯徵中心，也就是您不用等到每月 12~15 日期間才能查到截至印表時間止的借款餘額資訊。
- 資料期間是自最近一期月報資料年月之次月 1 號至印表時間年月日止，以本案例而言，印表時間為 113 年 10 月 20 日 09:04:29，所以日報資料期間為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09:04:29 止。

→ 金融機構名稱

是您借款的國內各金融機構，報送借款資訊的機構包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證券金融公司、及為聯徵中心會員的保險公司、農漁會信用部。

→ 資料日期

您與該金融機構交易的日期

→ 餘額增加

新增借款金額

→ 餘額減少

償還部分借款金額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113/10/01~113/10/20 期間，與您往來國內各金融機構每日報送之餘額增加、減少或遲延還款明細資訊如下：

金融機構名稱	資料日期	餘額增加	餘額減少	科目	用途	遲延還款紀錄 113/10/01~113/10/20
A商業銀行OO分行	113/10/13	100千元	0千元	其他短期放款	週轉金	無
K商業銀行OO分行	113/10/06	0千元	300千元	呆帳	購置動產	有 遲延狀態:遲延六個月以上
C商業銀行OO分行	113/10/02	---	---	現金卡放款	週轉金	有 遲延狀態:遲延二個月至未滿三個月
餘額增加/減少小計		100千元	300千元			



→ 科目

係指申貸時，金融機構依據您是否提供擔保品、資金用途及類別，所訂定的會計科目名稱。

→ 用途

有購置不動產、購置動產、企業投資及週轉金 4 種

→ 遲延還款紀錄

係指日報該筆資料是否有遲延還款紀錄，若「有」遲延還款紀錄，則續列遲延狀態。以此案為例，資料日期為 113/10/13 顯示「無」，則表示無延遲還款，資料日期為 113/10/06 及 113/10/02 顯示「有」，則續列遲延狀態。

(三) 依據月報及日報資訊，列示未結案之借款餘額資訊之計算方式說明

未結案之借款總餘額資訊，係指截至印表時間止，金融機構報送之最新借款總餘額，以此案為例，其計算方式為：

月報 113/09 底止之借款總餘額 + 日報 113/10/01~113/10/20 止餘額增加總金額 - 日報 113/10/01~113/10/20 止餘額減少總金額，借款單位以「千元」為單位，在解讀金額時請您將金額數字加 3 個 0。(如「300 千元」即為「300,000 元」)

未結案之借款總餘額= 4,038.299千元 + 100千元 - 300千元 = 3,838.299千元

說明：

1. 未結案之借款總餘額資訊，係指截至印表時間止，金融機構報送之最新借款總餘額，其計算方式為：
113/09 底止之借款總餘額+ 113/10/01~113/10/20 止餘額增加總金額- 113/10/01~113/10/20 止餘額減少總金額。
2. 科目為呆帳的金額，不包含轉銷呆帳後所衍生其他如利息等金額部分，如您對借款金額有疑慮，敬請您洽詢原債權銀行。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2 一、借款資訊

表 B2 共同債務 / 從債務 / 其他債務資訊 / 主債務人已免責之保證債務

- 本項資料係金融機構每月報送主債務人資訊時併同報送至聯徵中心，在每月 10 日前，將上個月底資料報送至聯徵中心建檔。聯徵中心更新資料周期為每月 12~15 日期間。以本案例而言，印表時間為 113 年 10 月 20 日，所以最新授信資料年月為 113 年 9 月份。
- 本項資料依「共同債務資訊」、「從債務資訊」、「其他債務(擔保品提供者)資訊」、「主債務人已免責之保證債務資訊」4 部分資訊分別列示，當有資料時，該部分資訊依承貸金融機構分別列出在揭露期限內各筆主債務未結案之相關明細資料(已結案即不揭露該筆資訊)。資料內容包含共同借款或主借款戶是誰、哪家金融機構的借款、未逾期餘額、逾期金額、科目等 5 個欄位。
- 「主債務人已免責之保證債務」(僅個人信用報告有此資訊)，本項資料揭露的保證債務係指該保證債務的主債務人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免責，因保證債務存在，金融機構仍繼續向保證人求償之案件。

共同借款戶 / 主借款戶 ←

列出共同借款戶 / 主借款戶的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末 4 碼為隱碼)及中文戶名

承貸金融機構 ←

是借款的國內各金融機構，報送借款資訊的機構包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證券金融公司、及為聯徵中心會員之保險公司、農漁會信用部。



未逾期餘額

指截至資料所屬月份止，主借款戶未逾期的借款餘額。

科目

係指申貸時，金融機構依據您是否提供擔保品、資金用途及期別，所訂定的會計科目名稱。

逾期金額

指截至資料所屬月份止，主借款戶已逾期未還的借款餘額。



✓ 科目屬於呆帳的金額，不包含轉銷呆帳後所衍生其他如利息等金額部分，如您對借款金額有疑慮，敬請您洽詢原債權銀行。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表 B2 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資訊/主債務人已免責之保證債務

截至 113/09 底止，與您往來國內各金融機構報送之其他債務明細資訊如下：

共同債務資訊					
共同借款戶	承貸金融機構	未逾期餘額	逾期金額	科目	
F20101XXXX 陳小華	L商業銀行OO分行	0千元	296千元	呆帳	

從債務資訊					
主借款戶	承貸金融機構	未逾期餘額	逾期金額	科目	
K20051XXXX 吳筱英	F商業銀行OO分行	1,500千元	0千元	中期擔保放款	

其他債務(擔保品提供者)資訊					
主借款戶	承貸金融機構	未逾期餘額	逾期金額	科目	
2241XXXX 大華股份有限公司	M商業銀行OO分行	0千元	1,100千元	催收	

主債務人已免責之保證債務資訊		
承貸金融機構	保證債務餘額	
B商業銀行OO分行	5,000千元	
D銀行OO分行	3,000千元	

說明：本項資料揭露的保證債務，係為該保證債務的主債務人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免責，與授信保證人資料不會重複揭露。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2 一、借款資訊

表 B3 借款逾期、催收或呆帳紀錄

截至印表時間止，列出揭露期限內最近 3 年逾期、催收或最近 5 年呆帳紀錄。

→ **金融機構名稱**

是借款的國內各金融機構，報送借款資訊的機構包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證券金融公司、及為聯徵中心會員的保險公司、農漁會信用部。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表 B3 借款逾期、催收或呆帳紀錄
(若結案日期欄位有結案日期係指您與金融機構間已無債權債務關係)

金融機構名稱	資料日期	金額	科目	結案日期
H商業銀行OO分行	110/11	95千元	呆帳	111/01
H商業銀行OO分行	110/12	95千元	呆帳	111/01
F商業銀行OO分行	113/09	12千元	其他短期放款	113/10/18
K商業銀行OO分行	113/01	300千元	長期擔保放款	
K商業銀行OO分行	113/02	300千元	催收	
K商業銀行OO分行	113/03	300千元	催收	
K商業銀行OO分行	113/04	300千元	催收	
K商業銀行OO分行	113/05	300千元	呆帳	
K商業銀行OO分行	113/06	300千元	呆帳	
K商業銀行OO分行	113/07	300千元	呆帳	
K商業銀行OO分行	113/08	300千元	呆帳	
K商業銀行OO分行	113/09	300千元	呆帳	

說明：借款逾期、催收及呆帳紀錄揭露期限，自清償之日起揭露3年，但呆帳紀錄最長不超過自轉銷之日起揭露5年。



→ 資料日期

指逾期、催收或呆帳金額發生的資料年月

→ 金額

指該筆逾期、催收或呆帳款項於該資料年月發生的債務餘額

→ 科目

係指申貸時，金融機構依據您是否提供擔保品、資金用途及期別，所訂定的會計科目名稱。



✓ 科目屬於呆帳的金額，不包含轉銷呆帳後所衍生其他如利息等金額部分，如您對借款金額有疑慮，敬請您洽詢原債權銀行。

→ 結案日期

指該筆貸款的債權結案年月，如該筆債務欄位有結案日期代表您與該金融機構間已無債權債務關係；未結案債務，結案日期欄位會以「空白」顯示。

資料揭露期限

借款逾期、催收及呆帳紀錄揭露期限，自清償之日起揭露3年，但呆帳紀錄最長不超過自轉銷之日起揭露5年。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3 二、信用卡資訊

表 K1 信用卡持卡紀錄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二、信用卡資訊						
表 K1 信用卡持卡紀錄						
發卡機構	卡名	發卡日期	停卡日期	使用狀態		
K商業銀行	MASTER 頂級卡	正卡	105/04/29		使用中	
E商業銀行	VISA 金卡	正卡	112/03/15	112/08/05	偽冒停用:被冒用	
A商業銀行	JCB 白金卡	正卡	103/05/05	111/01/08	掛失停用:續有消費 風險損失金額:10千元	
K商業銀行	VISA 金卡	正卡	105/12/14	110/12/14	一般停用:期滿不續	
P商業銀行	VISA 卓越卡	正卡	100/08/22	110/10/24	一般停用:申請停用 保證人:K12489XXXX 林益生	
R商業銀行	MASTER 白金卡	正卡	98/12/15	108/07/30	強制停用:欠款繳清 清償日期:113/08/18	
G商業銀行	VISA 普通卡	正卡	95/10/09	109/12/22	強制停用:款項未繳	
H商業銀行	VISA 金卡	附卡	90/07/21		使用中 主卡人:F20101XXXX 陳小華	
B商業銀行	VISA 商務卡	附卡	107/12/30		使用中 主卡人:1011XXXX 甲股份有限公司	
D商業銀行	JCB 政府採購卡	附卡	106/02/18		使用中 主卡人:8235XXXX 乙縣政府	

說明：信用卡資料揭露期限，自停卡日期起揭露5年。但款項未繳之強制停卡資料，未清償者，自停卡日期起揭露7年；已清償者，自清償日期起揭露6個月，但最長不超過自停卡日期起7年。



→ 發卡機構

發卡機構的中文名稱，包含信用卡公司、外國信用卡公司、經許可兼營信用卡業務的銀行或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機構、其他經許可經營信用卡業務的機構。

→ 卡名

包含信用卡的名稱、標章(含頂級卡、卓越卡、白金卡、金卡、普通卡、商務卡及政府採購卡)、主卡或附卡等三項資訊。

→ 使用狀態

→ 發卡日期

指該發卡機構首次核發該信用卡的起始日期

→ 停卡日期

該欄位有日期者代表該張信用卡於該日期停用；無日期者代表該張信用卡尚未停卡，仍在使用中。

資料揭露期限

信用卡資料揭露期限，自停卡日期起揭露5年。但款項未繳之強制停卡資料，未清償者，自停卡日期起揭露7年；已清償者，自清償日期起揭露6個月，但最長不超過自停卡日期起7年。

- 停卡日期為空白者，表示目前該張卡片為「使用中」。
- 如該卡已停用，會列出停卡的日期及停用的原因(一般停用、掛失停用、強制停用、偽冒停用、其他等)。
- 若該卡為附卡時，會列出主卡人的姓名及身分證號(末4碼為隱碼)。
- 若該信用卡因款項未繳遭強制停卡後，後來已繳清該筆款項，會列出該筆欠款繳清日期。
- 若該信用卡因遺失而導致發卡機構損失，會列出風險損失金額。
- 若該信用卡有徵提保證人時，會列出該保證人姓名/企業名稱及身分證號/企業統編(末4碼為隱碼)。
- 若持有商務卡/政府採購卡的附卡，會列出持有商務卡/政府採購卡正卡的企業/機構名稱及企業/機構統編(末4碼為隱碼)。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3 二、信用卡資訊

表 K2 信用卡戶帳款資訊

- 發卡機構將信用卡帳戶資料歸戶後，每月定期報送該資料至聯徵中心，直到該債權結案為止。
- 提供您尚在揭露期限內的最近 12 個月帳款資訊，金額皆以「元」為單位。
- 附卡人的帳款資料是歸在正卡持有人的信用卡戶帳款中，故附卡人並無該項資料。

信用卡帳款總餘額 ←

- 係以每家發卡機構最新一筆結帳日的「本期應付帳款」及「未到期待付款」兩個欄位的金額加總，再扣除已清償結案的帳款，即為每家銀行到結帳日為止您還沒有清償的總金額。
- 債權狀態為呆帳的金額，是否包含轉銷呆帳後所衍生其他如利息等金額部分，如您對借款金額有疑慮，敬請您洽詢原債權銀行。

結帳日 ←

指該筆帳款資料的結帳日期，因每人每卡的結帳時間可能不同，信用卡戶帳款資訊係各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戶帳款作業週期報送後，進行資料處理與更新。





發卡機構

發卡機構名稱，包含信用卡公司、外國信用卡公司、經許可兼營信用卡業務的銀行或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機構、其他經許可經營信用卡業務的機構。

卡名

指該筆帳款資料所涵蓋的信用卡名稱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表 K2 信用卡戶帳款資訊

信用卡帳款總餘額 284,405元

結帳日	發卡機構	卡名	額度	本期應付帳款	未到期待付款	上期繳款狀況	是否預借現金	債權狀態	債權結案
113/10/17	C商業銀行	JCB	150,000元	18,250元	0元	全額繳清-無遲延	無		
113/10/13	G商業銀行	VISA	130,000元	5,500元	0元	全額繳清-無遲延	無		
113/10/10	A商業銀行	VISA	312,000元	230,447元	5,690元	繳足最低-無遲延	無		
113/10/07	R商業銀行	MASTER	50,000元	26,437元	0元	全額未繳-遲延六個月以	無	呆帳	協議清償 清償日期:113/10/02
113/09/29	K商業銀行	MASTER	280,000元	24,518元	0元	全額繳清-無遲延	無		
113/09/22	Z商業銀行	VISA	180,000元	9,500元	0元	全額繳清-無遲延	無		正常結案
113/09/17	C商業銀行	JCB	150,000元	7,824元	0元	全額繳清-無遲延	無		
113/09/13	G商業銀行	VISA	130,000元	8,433元	0元	全額繳清-無遲延	無		
113/09/10	A商業銀行	VISA	312,000元	120,447元	11,380元	繳足最低-無遲延	無		
113/09/07	R商業銀行	MASTER	50,000元	26,437元	0元	全額未繳-遲延六個月以	無	呆帳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3 二、信用卡資訊

→ 額度

為該筆帳款資料的信用額度，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係發卡機構依持卡人的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的最高限額。

← 本期應付帳款

- 指本期帳單的應付帳款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若為負值，代表該筆金額屬溢付款，如：-948元表示多繳了948元。

→ 未到期待付款

指您以分期付款的卡費、預借現金及帳單分期等三類，是發卡機構還沒向您請款的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結帳日	發卡機構	卡名	額度	本期 應付帳款	未到期 待付款	上期 繳款狀況	是否 預借現金	債權 狀態	債權結案
113/08/29	K商業銀行	MASTER	280,000元	12,103元	0元	全額繳清-無延遲	無		
113/08/22	Z商業銀行	VISA	180,000元	5,250元	0元	全額繳清-無延遲	無		
113/08/17	C商業銀行	JCB	150,000元	3,248元	0元	全額繳清-無延遲	無		
113/08/13	G商業銀行	VISA	130,000元	-948元	0元	全額繳清-無延遲	無		
113/08/10	A商業銀行	VISA	312,000元	180,586元	17,070元	繳足最低-無延遲	無		
113/08/07	R商業銀行	MASTER	50,000元	26,437元	0元	全額未繳-遲延六個月以	無	呆帳	



→ 上期繳款狀況

指發卡機構依您上期繳款的金額及時間報送您該月份的繳款狀況

- 繳款金額狀況共有不須繳款、全額繳清、繳足最低、未繳足最低及全額未繳等 5 種
- 繳款時間狀況共有無遲延、遲延未滿 1 個月、遲延未滿 2 個月、遲延未滿 3 個月、遲延未滿 4 個月、遲延未滿 5 個月、遲延未滿 6 個月及遲延 6 個月以上等。

→ 是否預借現金

指本期是否有預借現金，以「有」或「無」標示

→ 債權狀態

顯示該筆債權是否已轉為呆帳或催收款

→ 債權結案

債權結案的原因說明如下：

- 「正常結案」指信用卡已停用，停用原因為一般、掛失、偽冒或其他停用，非屬強制停用者，且持卡人應付帳款金額已繳清。
- 「全額清償」或「協議清償」指信用卡被強制停卡，其債權狀態為催收或呆帳的不良債權已全額或依協議金額清償結案，會續列出清償日期。
- 「併入其他帳單別」指發卡機構因帳務調整，將該帳單債權併入其他帳單
- 「債權已轉讓」指債權轉讓予資產管理公司等機構
- 「業務移轉或被併購」指發卡機構被其他信用卡業務機構併購，或將信用卡業務移轉予其他信用卡業務機構
- 「債權拋棄」指發卡機構將債權予以拋棄
- 「債權消滅」指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的債權消滅

資料揭露期限

信用卡戶帳款資料揭露期限，繳款資料自繳款截止日起揭露 1 年，催收及呆帳紀錄自清償之日起揭露 6 個月，但呆帳紀錄未清償者，自轉銷之日起揭露 5 年。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4 三、票信資訊

- 本項資訊是由台灣票據交換所（以下簡稱票交所）提供，惟該所僅提供每筆金額 50 萬元以上（含）的大額存款不足退票及拒絕往來紀錄，並未提供每筆金額 50 萬元以下的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提前解除資料，如欲查詢完整票據信用資訊，建請您向票交所洽詢。

表 D1 大額存款不足退票資訊

- 聯徵中心僅提供每筆金額 50 萬元（含）以上票據退票及退票註銷資訊。
- 退票及清償註記彙總資料係每天更新，會在（資料日期至 YYYY/MM/DD）欄位中註明提供本項資料的截止日期。
- 個人信用報告提供【個人大額退票資訊】（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您擔任公司、行號或其他團體負責人之企業大額退票資訊】（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兩項資訊。
- 企業信用報告提供【企業大額退票資訊】（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





依幣別分別列示「退票未清償註記總張數及總金額」及「退票已清償註記總張數及總金額」資訊

- 退票未清償註記提供總張數及總金額、最近一次退票紀錄日期。
- 退票已清償註記提供總張數及總金額、最近一次清償紀錄日期。

票信資訊						
<p>本中心建置之退票、拒絕往來紀錄係由台灣票據交換所轉檔而得，惟該所僅提供每筆金額50萬元以上（含）之存款不足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紀錄予本中心建檔，至於每筆金額50萬元以下、其他理由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提前解除之資料，該所並未提供；即本中心之票據信用資料並不完整，如欲查詢完整票據信用資訊，建請逕向該所洽詢。</p>						
<p>表 D1 大額存款不足退票資訊</p>	<p>(資料日期至113/10/16)</p>					
<p>個人大額退票資訊(新台幣50萬元以上)</p>						
幣別	退票未清償註記總張數及總金額		最近一次退票紀錄	退票已清償註記張數及總金額		最近一次清償紀錄
	總張數	總金額		總張數	總金額	
新台幣	2張	1,200千元	113/04/20	1張	850千元	113/08/12
美元	0張	0千元	無	1張	310千元	113/09/02
<p>您擔任公司、行號或其他團體負責人企業大額退票資訊(新台幣50萬元以上)</p>						
幣別	退票未清償註記總張數及總金額		最近一次退票紀錄	退票已清償註記張數及總金額		最近一次清償紀錄
	總張數	總金額		總張數	總金額	
新台幣	6張	36,870千元	112/12/01	1張	1,000千元	113/07/25
<p>說明：退票紀錄揭露期限，自退票日起揭露3年，但對於退票已清償並辦妥註記者，自辦妥清償註記之日起揭露6個月。</p>						

資料揭露期限

退票紀錄揭露期限，自退票日起揭露3年，但對於退票已清償並辦妥註記者，自辦妥清償註記之日起揭露6個月。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4 三、票信資訊

表 D2 票據拒絕往來資訊

- 係指一年內發生退票，未經辦理清償註記達三張，票交所即通報其為拒絕往來戶，拒絕往來期間一律為3年。
- 個人信用報告提供【個人票據拒絕往來資訊】及【您擔任行號或其他團體負責人之企業票據拒絕往來資訊】兩項資訊。
- 企業信用報告提供【企業票據拒絕往來資訊】。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表 D2 票據拒絕往來資訊

個人票據拒絕往來資訊	
拒絕往來日期	已解除拒往日期
113/08/01	如已解除或撤銷，請檢具票據交換所查覆單向本中心辦理更正。
112/12/21	113/06/02 本中心依據您所檢附票據交換所查覆單，據以加註拒往解除資訊。

您擔任行號或其他團體負責人之企業票據拒絕往來資訊	
拒絕往來日期	已解除拒往日期
113/01/22	擔任○○商行(統一編號0826XXXX)之負責人 如已解除或撤銷，請檢具票據交換所查覆單向本中心辦理更正。
112/12/21	113/09/07 擔任○○企業社(統一編號0237XXXX)之負責人 本中心依據您所檢附票據交換所查覆單，據以加註拒往解除資訊。

說明：拒絕往來紀錄揭露期限，自通報日起揭露3年，但對於拒絕往來提前解除者，自拒絕往來提前解除之日起揭露6個月。



列示最近三年內拒往資料，分別依拒絕往來日期及已解除拒往日期二欄位列示資訊：

● **未解除或撤銷拒往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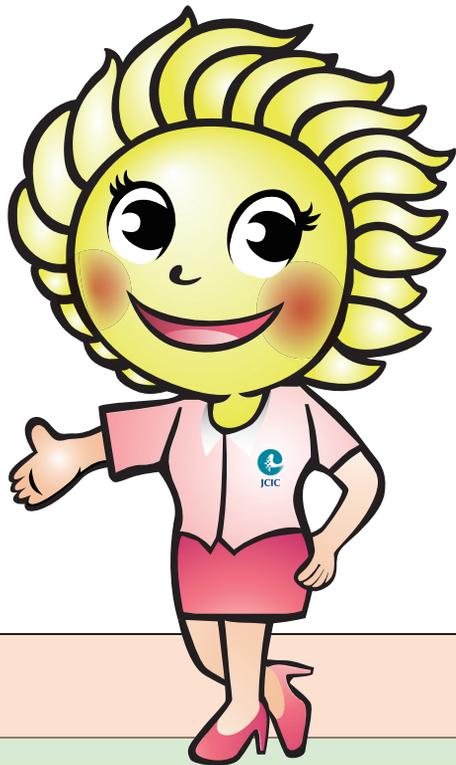
如已解除或撤銷，請檢具票據交換所查覆單向本中心辦理更正。

● **已解除拒往紀錄**

顯示已解除日期及解除之依據文字說明（本中心依據您所檢附票據交換所查覆單，據以加註拒往解除資訊。）；屬於擔任行號或其他團體負責人之企業票據拒絕往來資訊，會顯示企業中文名稱及統編（末4碼為隱碼）

資料揭露期限

拒絕往來紀錄揭露期限，自通報日起揭露3年，但對於拒絕往來提前解除者，自拒絕往來提前解除之日起揭露6個月。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5 四、查詢紀錄

表 S1 被查詢紀錄

- 會列出最近一年內曾因存款開戶或其他符合授信管理目的查詢過您信用紀錄的機構名稱，先列金融機構查詢紀錄，接續再列出電子支付機構查詢紀錄。
- 個人信用評分僅會將「金融機構」基於「新業務」且為「申請授信」的查詢紀錄納入評分模型，因為此類查詢次數愈多，通常金融機構會視為對資金需求程度較高或無法取得信用的高風險現象。但為避免當事人取得更好的貸款條件，在短期內向多家金融機構進行比價行為而導致評分降低，僅將最近一年內每 30 天的新業務查詢皆視為同一筆信用需求，亦即只計算為 1 次查詢，當超過 30 天的新業務查詢，則將視為不同的信用需求，需再計為另 1 次查詢，以此類推。

查詢日期 ←

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
查詢您資料的日期

查詢機構 ←

- 包含：
- 借款的國內各金融機構，報送借款資訊的機構包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證券金融公司、及為聯徵中心會員的保險公司、農漁會信用部。
 - 發卡機構，包含信用卡公司、外國信用卡公司、經許可兼營信用卡業務的銀行或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機構、其他經許可經營信用卡業務的機構。
 - 電子支付機構名單，請參閱聯徵中心官網會員機構專區 / 業務主題專區 / 電支機構專區



電子支付機構名單



查詢理由 ←

- 被金融機構查詢的理由有：身分確認、原業務往來、新業務申請、公開資訊、其他 / 取得當事人同意、其他 / 依法令規定、原存款戶、新存款開戶。
- 被電子支付機構查詢的理由有：身分確認、原業務往來、新業務申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四、查詢紀錄

表 S1 被查詢紀錄
(查詢機構包含：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

查詢日期	查詢機構	查詢理由
113/10/17	T商業銀行OO部	原業務往來
113/10/10	B商業銀行OO部	原存款戶
113/08/18	J銀行OO分行	原業務往來
113/07/12	A銀行O O分行	新業務申請/新存款開戶
113/05/07	C商業銀行OO部	新存款開戶
113/03/27	B銀行OO分行	公開資訊
113/02/21	N銀行OO分行	其他/取得當事人同意
112/12/20	K銀行OO分行	其他/依法令規定
113/10/15	W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新業務申請
113/08/28	X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原業務往來
113/04/15	Z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身分確認
112/11/30	Y商業銀行電子支付業務單位	身分確認

說明：被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查詢紀錄，為自查詢日期(不含查詢當日)起1年內之紀錄。

資料揭露期限

被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查詢紀錄，自查詢日期起揭露 1 年。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5 四、查詢紀錄

表 S2 當事人查詢信用報告紀錄

當事人以線上查閱及書面申請信用報告的紀錄，本項查詢紀錄不會影響信用評分。

→ 查詢日期

- 線上查閱及親臨聯徵中心申請的查詢日期是指申請當天日期
- 郵寄申請、郵局代收代驗申請及融資租賃公司代理查詢當事人查詢信用報告的查詢日期是指聯徵中心收件處理日期，非申請書上的申請日期。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表 S2 當事人查詢信用報告紀錄			
查詢日期	申請方式	信用報告種類	是否揭露予金融機構參考
113/10/19	線上查閱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否
113/09/25	郵局代收代驗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否
113/09/25	郵局代收代驗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	是
113/08/07	本人親臨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	是
113/05/13	本人親臨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	是
113/04/06	郵寄辦理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否
113/02/18	委託代辦 受託人：F20101XXXX陳小華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否
113/01/29	委託代辦 受託人：2010XXXX M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是

說明:當事人查詢信用報告紀錄，為自查詢日期(不含查詢當日)起1年內之紀錄。



→ 申請方式

- **線上查閱**係指年滿 18 歲個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或軟體金融憑證透過電腦或行動裝置線上查閱信用報告電子檔。
- **書面申請**的方式有
 - 「本人親臨」：當事人親臨聯徵中心櫃台辦理。
 - 「郵寄辦理」：當事人郵寄申請資料至聯徵中心辦理。
 - 「郵局代收代驗」：年滿 18 歲當事人至聯徵中心委託代收代驗的郵局辦理。
 - 「委託代辦」：係指當事人委託親友至聯徵中心櫃台申請及融資租賃公司代遞送申請案件，並續列出受託人姓名 / 租賃公司名稱及身分證號 / 企業統編（末 4 碼為隱碼）。

→ 申請信用報告種類

-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簡稱信用報告）
-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簡稱債權人清冊）
-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簡稱債權人清冊）

→ 是否揭露予金融機構參考

申請信用報告是自身檢視信用資料為目的，該項紀錄不會提供金融機構查詢，僅有查詢債權人清冊及融資租賃公司代理查詢當事人查詢信用報告的紀錄，才會揭露予會員金融機構徵信參考。

資料揭露期限

當事人查詢信用報告紀錄，自查詢日期起揭露 1 年。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6 五、其他

表 Z1 附加訊息資訊

→ 登錄日期

聯徵中心或資料單位登錄的日期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五、其他

表 Z1 附加訊息資訊

登錄日期	訊息內容
113/09/20	臺灣新北地區法院113年9月20日新北院○○○112年輔宣字第000號公告：宣告王○中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選定林○雲為輔助人。
113/09/15	B銀行告知：當事人依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機制協商條件已於113.09.10清償結案，此註記揭露至114.09.10止。
111/01/26	U銀行告知：當事人已違反與債權金融機構成立之貸款個別協商(毀諾)，此註記揭露至114.01.26止。
108/12/13	OO資產管理公司108年12月12日函告：當事人之信用卡帳款由親屬代為償還，此註記揭露至158.12.31止。
108/07/22	C農會108年7月22日函告：王00君之貸款由親屬代為償還，揭露至128年07月22日。
107/12/03	A銀行台北分行107.12.02告知當事人於本行之貸款係由親屬代為償還，此註記揭露至116.09.09止。
106/05/12	E銀行告知：當事人已依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機制與債權金融機構達成還款協議，當事人依約履行中。
105/08/07	S銀行告知：當事人已與債權金融機構成立信用卡款個別協商並履約中，此註記揭露至124.01.20止。
104/12/30	OO地方法院於104.12.15裁定當事人更生程序開始。



→ 訊息內容

本項附加訊息資訊包含

1. 當事人註記
2. 金融機構報送
 - 親屬 / 第三人代償註記資訊
 - 銀行公會消金案件債務協商註記
 - 消債條例相關 (前置協商、更生、清算) 信用註記
 - 個別協商註記
 - 爭議案件註記
3. 司法院提供之監護 / 輔助宣告資訊
4. 資產管理公司報送親屬 / 第三人代償註記資訊



資料揭露期限

- 一、銀行公會消金案件債務協商 / 消債條例前置協商註記揭露期限：
 1. 前置協商不成立：結案日起加 6 個月。
 2. 前置協商成立：履約完成日或提前清償日加 1 年。
 3. 毀諾未清償：自毀諾日起加 3 年。
 4. 毀諾後清償：全部債務清償日起加 1 年，但不超過毀諾日起加 3 年。
- 二、個別協商註記：
 1. 個別協商成立者：自協商成立日起，至履約完成日或提前清償日止。
 2. 個別協商毀諾 / 終止者：自毀諾 / 終止日起加 3 年，惟不超過個別協商協議書約定之清償日。
 3. 個別協商毀諾後逕行全部清償該筆債務者：自該筆債務清償日加 1 年，惟不超過該筆債務毀諾日加 3 年。
- 三、破產宣告紀錄或清算裁定註記，自宣告日或裁定開始清算日起揭露 10 年。更生註記，自更生方案履行完畢日起註記 4 年，但最長不超過法院認可更生方案之日起 10 年。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6 五、其他

債權轉讓

- 係指金融機構將授信或信用卡業務持有的債權轉讓給他人，若金融機構僅委託催收的情形，資產管理公司並未承受債權，即不屬於債權轉讓範圍。
- 若債權轉讓超過 5 年以上的資訊，請您書面申請信用報告時，再加查「未清償債務」資訊。

表 Z2 主債務債權轉讓及清償資訊

→ 轉讓年月

該筆債權轉讓或再轉讓的年月

← 原債權人

該筆債權的原始債權金融機構名稱

→ 新債權人

該筆債權轉讓後的新債權人名稱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表 Z2 主債務債權轉讓及清償資訊

轉讓年月	原債權人 原債權人	新債權人 新債權人	科目 清償日期	原債權金額 原債權金額	償還方式
110/12	H商銀OO分行	A資管公司	中期放款	589千元	
110/12	A資管公司		111/09/04	589千元	主債務人清償
109/05	K商銀OO分行	B資管公司	催收	225千元	

※ * 代表未獲前手債權機構報送債權再轉讓資訊，致該債權轉讓資料未能完整串聯。

說明：授信債權轉讓註記資料，逾期、催收及呆帳紀錄，自清償之日起揭露3年，但最長不超過自債權轉讓年月起5年；而呆帳紀錄最長不超過轉銷之日起揭露5年。僅於原資料利用期限及資料內容中加註債權轉移事實之資訊。若已發生逾期、催收紀錄但尚未至轉銷呆帳階段即轉賣之債權資料，自債權轉讓年月起揭露5年。



→ 科目

該筆債權原始的授信科目

→ 清償日期

由最終之債權受讓人提供的債權結案日期

→ 原債權金額

該筆債權原始的債權金額

→ 清償方式

由最終之債權受讓人提供的債權償還方式

資料揭露期限

授信債權轉讓註記資料，逾期、催收及呆帳紀錄，自清償之日起揭露 3 年，但最長不超過自債權轉讓年月起 5 年；而呆帳紀錄最長不超過轉銷之日起揭露 5 年；僅於原資料利用期限及資料內容中加註債權移轉事實之資訊。若已發生逾期、催收紀錄但尚未至轉銷呆帳階段即轉賣之債權資料，自債權轉讓年月起揭露 5 年。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6 五、其他

表 Z3 共同債務 / 從債務 / 其他債務轉讓資訊

→ 轉讓年月

該筆債權轉讓的年月

→ 原債權行庫名稱

該筆債權的原始債權金融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表 Z3 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轉讓資訊

共同債務轉讓資訊					
轉讓年月	原債權行庫名稱	主借款戶	科目	放款未逾期金額	逾期金額
109/03	H銀行OO分行	F20101XXXX 陳小華	呆帳	0千元	230千元

從債務債權轉讓資訊					
轉讓年月	原債權行庫名稱	主借款戶	科目	放款未逾期金額	逾期金額
110/01	B銀行OO分行	A12167XXXX 丁曉明	催收	0千元	2,550千元

其他(擔保品提供者)債權轉讓資訊					
轉讓年月	原債權行庫名稱	主借款戶	科目	放款未逾期金額	逾期金額
109/02	J銀行OO分行	K20051XXXX 吳筱英	呆帳	0千元	250千元

說明：授信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轉讓註記資料，逾期、催收及呆帳紀錄，自清償之日起即不揭露該筆紀錄；若已發生逾期、催收紀錄但尚未至轉銷呆帳階段即轉賣之債權資料，自債權轉讓年月起揭露5年。



→ 主借款戶

列出主借款戶的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末4碼為隱碼)及中文戶名

→ 科目

該筆債權原始的授信科目

→ 放款未逾期金額

指截至轉讓年月止，主借款戶未逾期的借款餘額。

→ 逾期金額

指截至轉讓年月止，主借款戶已逾期末還的借款餘額。

資料揭露期限

授信共同債務 / 從債務 / 其他債務轉讓註記資料，逾期、催收及呆帳紀錄，自清償之日起即不揭露該筆紀錄；若已發生逾期、催收紀錄但尚未至轉銷呆帳階段即轉賣之債權資料，自債權轉讓年月起揭露5年。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6 五、其他

表 Z4 信用卡債權轉讓及清償資訊

→ 原始轉讓年月

該筆信用卡債權首次從發卡機構轉讓的年月

→ 原發卡機構

該筆信用卡債權的原發卡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表 Z4 信用卡債權轉讓及清償資訊

原始轉讓年月	原發卡機構	報送機構	新債權機構/人	發卡機構報送		新債權機構/人報送		
				原債權狀態	債權金額	原債權金額	結案日期	結案註記
109/01	H銀行	H銀行	Y資管公司	呆帳	22,798元			

說明：信用卡債權轉讓註記資料，逾期、催收及呆帳紀錄，自清償之日起揭露6個月，但最長不超過自債權轉讓年月起5年；而呆帳紀錄最長不超過轉銷之日起揭露5年。僅於原資料利用期限及資料內容中加註債權轉移事實之資訊。若已發生逾期、催收紀錄但尚未至轉銷呆帳階段即轉賣之債權資料，自債權轉讓年月起揭露5年。

← 報送機構

該筆資料的報送機構，首次轉讓資料由發卡機構報送，若屬再轉讓或清償結案案件，則由資產管理公司等新債權機構報送。

→ 發卡機構報送的原債權狀態

由原發卡機構報送該筆信用卡債權屬催收或呆帳的債權狀態

→ 新債權機構/人

該筆信用卡債權轉讓或再轉讓後的新債權人名稱



→ 發卡機構報送的債權金額

由原發卡機構報送該筆信用卡債權的原始債權金額

→ 新債權機構 / 人報送的原債權金額

由新債權人報送該筆信用卡債權的債權金額

→ 新債權機構 / 人報送的結案註記

由資產管理公司報送該筆信用卡債權的結案方式，有再轉讓及清償兩種結案方式：

- **再轉讓**：指該資產管理公司將該筆信用卡債權再轉讓予其他資產管理公司。
- **清償**：分為『全額清償』及『協議清償』兩種。

→ 新債權機構 / 人報送的結案日期

由資產管理公司報送該筆信用卡債權的再轉讓年月，或屬清償案件的清償日期。

資料揭露期限

信用卡債權轉讓註記資料，逾期、催收及呆帳紀錄，自清償之日起揭露 6 個月，但最長不超過自債權轉讓年月起 5 年；而呆帳紀錄最長不超過轉銷之日起揭露 5 年；僅於原資料利用期限及資料內容中加註債權移轉事實之資訊。若已發生逾期、催收紀錄但尚未至轉銷呆帳階段即轉賣之債權資料，自債權轉讓年月起揭露 5 年。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7 常見問答

揭露期限



我的債務尚未清償完畢，為何信用報告中並無該項借貸資料？

為了保護當事人的權益，聯徵中心提供銀行查詢當事人信用資料的揭露時間是有一定期限的，期限過後就不會再揭露，且不再提供金融機構查詢。如您有超過 5 年以上的未清償債務，可向聯徵中心書面申請信用報告加查「未清償債務」資料。



聯徵中心是否會提供金融機構查詢揭露期滿的資料？

聯徵中心於個人資料揭露期限屆滿時，即停止處理及利用該個人資料，不再提供金融機構查詢。但如金融機構基於訴訟必要，有調閱超過揭露期限過時資料的必要時，得透過具強制處分權或調查權的司法機關核判必要性後，由司法機關以公函向聯徵中心調閱，作為金融機構與資料當事人間訴訟爭訟的相關書證。





我的債務已清償且信用報告已無該項紀錄，為何金融機構表示仍有不良記錄？

金融機構基於其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需要，往往本身也建置自己內部的信用資料庫，專為其徵授信業務參考之用。如果您的債務已清償且信用報告資料揭露期限已屆滿而無此紀錄，但在向金融機構申請往來時卻被告知過去有不良紀錄，有可能是因為金融機構本身還保有該項紀錄。



我的債務已經全數清償完畢，為何信用報告還有該項紀錄？

聯徵中心各項資料均有一定的揭露期限，在各項信用紀錄揭露時間屆滿後，聯徵中心系統會自動停止揭露，並非債務清償後，即可以馬上刪除該項紀錄。

資料查詢



對於金融機構的查詢紀錄有疑義時，該如何處理？

如果您對於被金融機構查詢的紀錄產生疑義時，建議您直接洽詢該查詢機構釐清，以維護您的權益。



金融機構為何可以查詢當事人的信用資料？

當金融機構符合授信目的或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目的等特定目的，並取得當事人的書面同意，或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者，始得向聯徵中心查詢當事人的信用資訊。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7 常見問答



我要查詢是誰通報我為警示帳戶的？

因為聯徵中心對當事人信用資料負有保密義務，在電話中無法確認當事人身分，所以聯徵中心不受理電話查詢。請您使用自然人憑證或軟體金融憑證線上查閱信用報告，或以書面申請信用報告。在信用報告最後一頁「表 Z5 通報案件紀錄資訊」會列出通報的案由、發生日期、通報單位、帳號 / 票號、通報日期、通報說明、解除日期、解除原因等資訊。



融資租賃公司可以查詢我的信用報告嗎？

融資租賃公司不能主動查您的信用報告，除非是您同意融資租賃公司代理您申請聯徵中心的信用報告，須由您填寫融資租賃公司代理申請專用申請書，檢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辦理，並經您同意聯徵中心將報告交給融資租賃公司。



Q5 A

為何我會收到聯徵中心的簡訊及書面通知？

若有以下二種情形，聯徵中心將以系統自動發送簡訊及書面通知，請您再次確認，若您並沒有與融資租賃公司往來，請您自行洽該租賃公司瞭解：

- 當事人同意融資租賃公司代理遞送當事人信用報告申請案至聯徵中心，並將報告交融資租賃公司。
- 融資租賃公司就代理案件審核是否承作回報聯徵中心，聯徵中心據此通知您確認。

Q6 A

我要如何查詢向融資租賃公司申請貸款的信用資訊？

只有當您透過委託融資租賃公司代理查詢信用報告且該公司有核貸給您的案件，該融資租賃公司才會報送該項核貸的資訊到聯徵中心，如您需要該項資訊，請您以書面申請信用報告加查「R04 融資租賃交易資訊」。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7 常見問答

資料變更



如何更正個人基本資料？

若您的姓名、戶籍地籍或出生年月日等基本資料與聯徵中心登記資料不符時，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請銀行協助與聯徵中心連絡 02-23163232，聯徵中心以傳真方式提供銀行「自然人基本資料更正申請書—金融機構辦理專用」，請銀行填寫申請書上相關資料與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並請您在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由銀行傳真您的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及其他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聯徵中心辦理完成後，會以電話通知申請書上留存的銀行聯絡人員。
- 請您電話與聯徵中心聯絡，聯徵中心將傳真或郵寄「自然人基本資料更正申請書—當事人專用」給您，亦可由聯徵中心網站下載申請書，請您填妥相關資料後連同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健保卡影本及 30 天內戶籍謄本正本（電子戶籍謄本亦可）等身分證明文件一併郵寄至聯徵中心辦理更正（台北市 100 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0 樓），聯徵中心更正完成後以電話通知您處理結果。



如何更正企業基本資料？

若企業的基本資料與聯徵中心登記資料不符時，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請銀行協助與聯徵中心連絡
02-23163232，聯徵中心以傳真方式提供銀行「企業基本資料更正申請書－金融機構辦理專用」，請銀行填寫申請書上相關資料與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並請您在申請書上蓋企業大小章後，由銀行傳真申請書及申請書上所列相關證明文件予聯徵中心。聯徵中心辦理完成後，會以電話通知申請書上留存的銀行聯絡人員。
- 請您電話與聯徵中心聯絡，聯徵中心將傳真或郵寄「企業基本資料更正申請書－當事人辦理專用」給您，亦可由聯徵中心網站下載申請書，請您填妥相關資料後連同申請書上所列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郵寄至聯徵中心辦理更正（台北市 100 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0 樓），聯徵中心更正完成後以電話通知您處理結果。



申請信用報告發現基本資料有錯誤，該如何辦理更正？

若您申請個人或企業信用報告，發現以下基本資料有錯誤

- 個人：中文姓名
- 企業：企業戶名或地址，惟如非前述 2 項基本資料錯誤，聯徵中心將與經濟部商業司接洽，請經濟部商業司提供聯徵中心正確資料後處理。

請您儘快電話與聯徵中心客服專線聯絡（02-23163232），聯徵中心將調閱您的申請案件確認後更新，並寄送一份更新後的信用報告給您，同時，需請您將錯誤的信用報告寄回聯徵中心（台北市 100 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 樓）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7 常見問答



我可以要求刪除或修改自己的信用資料嗎？

信用資料是金融機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及授信管理上的參考資訊，依照法令，無論聯徵中心或您自己都無權任意刪改資料內容。



申請信用報告發現有不是屬於自己的信用資訊，該如何處理？

若發現信用報告中有不屬於自己的信用資料、或懷疑有被偽冒貸款、申請信用卡情形，除可以向信用報告所示該筆信用資料的報送機構反應要求查明，並請其向聯徵中心通知改正外；也可以用書面方式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證據，直接向聯徵中心反映，聯徵中心會協助要求資料報送的金融機構查明，依該金融機構查覆結果作資料更新、或作必要的補充，以充分保障當事人權益。



您對於金融機構報送的借款紀錄與自我認知情況不符，該如何處理？

由於聯徵中心是跨銀行間的信用資訊服務平台機構，並未接觸金融機構與客戶間的實體契約關係，無從瞭解當事人與銀行間的往來情形，亦未作實質審核或徵信工作。



金融機構負有對各項報送資料審核正確的義務，不得虛誇或隱瞞不良資料，資料正確與否，由各報送單位自負其責。

為維護資料庫的正確性，若您對金融機構報送的資料認知有所不同時，請您向信用報告書所示該筆信用資料的報送機構反應，要求其查明。如經報送單位確認該資料為誤報需要更正者，依據聯徵中心信用資料庫資料更改作業要點，借款資料如經誤報，原報送單位須備送正式公函，敘明更正原因及說明更正的內容，聯徵中心審核更正原因符合規定（如誤報、作業疏失、法院判決、符合何項免列報逾放規定等）後，聯徵中心始有依據受理更正該項紀錄。



註記相關



辦理當事人 / 親屬代償 / 第三人代償註記後，金融機構就不再與我往來嗎？

- 金融機構往不往來是依據其徵信結果而定，當事人註記僅是提示信用交易對方的作用，當事人所為的法律行為，仍應依法自負法律責任。
- 親屬 / 第三人代償註記與信用違約或所謂不良信用無關，親屬 / 第三人代償註記揭露期間，如果您再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或信用卡，法律上固無限制，但聯徵中心會員機構依自律規範必須於核貸、核卡前查詢參考，且在債權風險較高的考量下，通常查得借款人有此註記者，會婉拒其借貸申請。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7 常見問答



我要申請提前註銷或變更「親屬 / 第三人代償註記」揭露日期，但因原代償人已死亡或親屬關係不存在，而無法取得代償人同意時，該如何辦理？

因原代償人已死亡或親屬關係不存在，而無法取得代償人同意時，您（即借款人）需檢附原代償人相關足資釋明的證明文件（如死亡或親屬關係不存在的證明文件等），免經原代償人同意向原受理金融機構或聯徵中心申請。



票據拒絕往來紀錄未滿三年，但若因提前清償註記、提存備付、重提付訖等原因回復為正常戶時，應如何辦理？

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的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經台灣票據交換所（以下簡稱票交所）提前解除拒絕往來者，當事人可檢具票交所票據查詢查覆單或公函，向聯徵中心申請加註拒絕往來解除資訊，請依下述方式辦理：

- 請填妥個人或企業票據拒往解除申請書，如委託他人親臨聯徵中心櫃辦理，另需填妥「票據拒往解除委託書」。
- 檢附文件，請參閱申請書上所列身分證明文件，及票交所申請的第一類 / 第二類票據查覆單、或特殊狀況經票交所核可得撤銷拒絕往來紀錄的函文。



Q4 A

債權轉讓已清償債務，為何「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與「未清償債務」資訊兩邊資料不一樣？

若債權轉讓債務已清償，但查詢的「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沒有該項紀錄，而未清償債務仍有該筆債務，表示該資產管理公司並沒來函向聯徵中心報送註記此項清償資訊。

Q5 A

如何辦理債權轉讓債務已清償註記資訊？

辦理債權轉讓債務已清償有下列 2 種方式：

- 請該資產管理公司依據聯徵中心報送規範來函辦理債務已清償註記資訊。
- 請您填寫聯徵中心「信用資料當事人陳情書」，在陳情書中聲明債之關係已因清償或免除等而消滅，請聯徵中心協助註記該債權轉讓債務已清償資料，並檢附債務清償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辦理。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7 常見問答

通報紀錄



為何會被通報警示帳戶或警示電子支付帳戶？

當「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被使用作疑似詐騙之行為，而有被害人至警察局報案時，警方將通知「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機構」將該疑似詐騙「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列為「警示帳戶／警示電子支付帳戶」。



我已攜帶法院判決公文，到警察局偵查隊填寫解除警示帳戶申請書，為何帳戶還是無法使用？

警察分局偵查隊受理申請書確認沒問題後，即發函給設立警示帳戶之金融機構及當地警察局（或刑警大隊），待金融機構及當地警察局（或刑警大隊）兩者皆在聯徵中心通報系統上解除警示帳戶紀錄，帳戶才能正常使用。您可向金融機構及當地警察局（或刑警大隊）確認是否已於聯徵中心系統上解除警示帳戶通報，亦可申請個人信用報告，在信用報告最後一頁「表 Z5 通報案件紀錄資訊」確認是否尚有未解除警示帳戶的通報單位。



Q3
A

我確定聯徵中心已無我的警示帳戶資訊，但在開立新帳戶時，為什麼金融機構告訴我還是有警示帳戶資料？

- 許多金融機構會將每日擷取聯徵中心通報資料後，存放在自己金融機構內部資料庫，且未更新。
- 當民眾到金融機構開立新帳戶時，為了充分審查客戶身分確認資訊，金融機構會查詢自己內部資料庫的資料，若發現舊有資料中有警示帳戶註記，可能會拒絕開戶。
- 遇此情況，請您告訴金融機構，您已確認聯徵中心已無警示帳戶通報資訊，請該行重新查詢聯徵中心最新資料。

Q4
A

被通報為警示帳戶後，就不能重新開立新帳戶嗎？

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5 款，以下三種情況時，仍可以開戶：

- 為就業薪資轉帳開立帳戶需要，經當事人提出在職證明或任職公司之證明文件。
- 為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並經審核同意撥款。
- 其他法律另有得開立帳戶之規定。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7 常見問答



請領社會救助之身心障礙者等，如果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要怎麼樣才能開戶請領補助呢？

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第5款，可申請社會救助專戶，以利地方政府撥入補助。



如果我的身分證遺失時，要如何防範被冒名到金融機構開戶、貸款或申請信用卡？

身分證遺失時，應儘快親自向戶政事務所，或是用電話向戶籍所在地的戶政事務所辦理掛失，並申請補發新的身分證。如果擔心身分證會被有心人士冒名開戶或申請貸款、現金卡、信用卡，可向聯徵中心申請一份「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加以核對，如有可疑記錄，請您儘快向報送資料的金融機構接洽釐清，亦可向聯徵中心申請加強身分確認註記。



附註：

通報案件紀錄資訊相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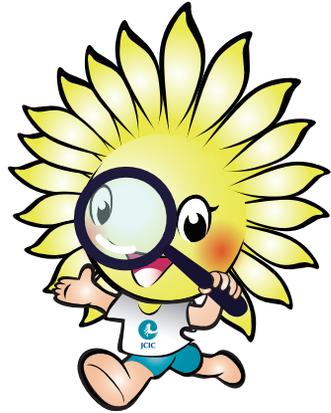
請參閱官網社會大眾專區之金融詐欺預防專區



金融詐欺預防通報



金融詐欺預防通報解除



信用評分

信用評分相關說明，請參閱官網社會大眾專區之信用知識介紹



企業信用評分專區



個人信用評分專區



金融機構 債權人清冊

依申請目的不同有兩種「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簡稱債權人清冊）：

- 辦理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前置協商、更生清算者專用之「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 辦理還款困難經濟弱勢債務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者專用之「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

聯徵中心提供當事人本人查詢的債權人清冊資料範圍，除揭露期限內之資料外，尚包括聯徵中心尚未自資料庫中刪除、且未提供金融機構為授信條件審查利用目的之過時資料，以利債務人檢視釐清金融機構報送尚未清償的債務資訊。由於債務人之相關資料係由各該債權金融機構所曾報送之資料彙整統計而得，如對於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資料存有疑義、或資料與債務人目前實際債務餘額不符者，敬請債務人再洽債權金融機構確認。

01 「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是民眾參與前置協商，提供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專用的文件之一，若因其他原因申請債權人清冊，可能會讓金融機構認為您已降低還款能力，如您不打算依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前置協商、更生或清算者，建議您不要申請此「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您可以申請信用報告加查「未清償債務」，瞭解您目前尚有未清償的債務情形。



Q1 何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政府基於協助債務人解決經濟生活問題，從 97 年 4 月 11 日開始正式施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簡稱消債條例），藉以穩定金融與社會秩序。消債條例之債務清理程序分成二階段，債務人必須先與銀行等債權金融機構進行法院外之「前置協商程序」；協商不成時，才進入法院之更生（性質上屬破產法上之和解程序）或清算（性質上屬破產法上之特別破產程序）程序。為利民眾製作並提出其債權人清冊與債權金融機構等進行前置協商程序，聯徵中心自 97 年 4 月 9 日起提供民眾申請查詢「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Q2 「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內容有哪些？

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資料範圍係包括聯徵中心於一般情形下並未揭露予金融機構為授信條件審核目的查詢之歷史資料，內容包括：「債務人基本資料」、「是否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資訊」、「是否曾參與前置協商、結案原因及結案日期」、「依有無擔保分類之債務金額彙總資訊（含金融機構自 93 年起（信用卡自 95 年起）曾報送債權轉讓資訊且新債權人未報送結案資訊者）」、「債權金融機構資料及個人任職董監事 / 經理人及獨資 / 合夥事業負責人之企業名錄」等資訊。

Q3

誰可以申請或查詢？

除債務人本人得申請查詢其「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資料外，依據消債條例第一五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債務人為債務協商之請求時，視為同意或授權受請求之金融機構得向稅捐或其他機關、團體查詢其財產、收入、業務及信用狀況。因此，於最大債權銀行受理債務人以書面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並表明共同協商之意旨時，受請求之金融機構即取得當事人之法定授權，得代理當事人向聯徵中心查詢其「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另依據同條文第三項之規定，受理債務人請求債務協商之最大債權銀行應通知其他債權人與債務人為債務清償之協商，並將債務人資料提供其他債權人閱覽或抄錄。故於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通知債務人之其他債權金融機構後，受通知之其他債權金融機構亦取得查詢債務人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資料之合法權限。

Q4

申請程序與一般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有無不同？

債務協商時提供給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特定目的使用，所以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申請方式有：

- 直接向聯徵中心申辦：本人親臨或委託親友至聯徵中心服務櫃台辦理、郵寄申請。
- 至郵局全國各儲匯窗口申辦：年滿 18 歲本人或未滿 18 歲已婚者（身分證配偶欄有登載）親自至郵局辦理。

所需檢具身分證件均與目前申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相同。惟民眾申請時須填寫「債權人清冊」專用申請書，申請項目請勾選「X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02 「消金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

「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是提供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還款困難的經濟弱勢債務人，將此清冊提供給無擔保債務最大債權銀行的文件之一（限銀行公會會員，包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信用卡業務機構），進行協議符合其還款能力之清償方案專用。若因其他原因申請債權人清冊，可能會讓金融機構認為您已降低還款能力，故如您不打算辦理「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不建議申請此「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您可以申請信用報告加查「未清償債務」，瞭解您目前尚有未清償的債務情形。



何謂「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

政府於協助債務人解決經濟生活問題，繼 97 年 4 月 11 日施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後，為協助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再施行「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讓債務人先安定生活後，再與金融機構協議符合其還款能力之清償方案。債務人在聲請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本金及應繳款項償還期限展延六個月前，應提出本方案專用之債權人清冊，並以書面向無擔保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為利民眾製作並提出其債權人清冊與債權金融機構等進行債務協商，聯徵中心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申請查詢「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





何謂「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

「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是提供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還款困難的經濟弱勢債務人，將此清冊提供給無擔保債務最大債權銀行（限銀行公會會員，包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信用卡業務機構），進行協議符合其還款能力之清償方案專用。由於債務人之相關資料係由各該債權金融機構所曾報送之資料彙整統計而得，如對於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資料存有疑義、或資料與債務人目前實際債務餘額不符者，敬請債務人再洽債權金融機構確認。



「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內容有哪些？

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資料範圍係包括聯徵中心於一般情形下並未揭露予金融機構為授信條件審核目的查詢之歷史資料，內容包括：「債務人基本資料」、「最近一次申請債務展延日期及受理申請暨審核結果」、「是否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資訊」、「是否曾參與前置協商、結案原因及結案日期」、「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金額彙總資訊」、「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餘額中是否有任一筆債務為催收、呆帳或遲延繳款三個月以上」等資料。



何謂「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

係指信用卡、現金卡、信用貸款（不包括政策性補貼貸款及機關團體職工福利低利貸款）及擔保貸款經執行擔保物權仍不足清償餘額。



Q5 A

誰可以申請或查詢？

因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本債權人清冊僅提供債務人本人申請查詢。

Q6 A

申請程序與一般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有無不同？

債務協商時提供給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特定目的使用，所以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申請方式有：

- 直接向聯徵中心申辦：本人親臨或委託親友至聯徵中心服務櫃台辦理、郵寄申請。
- 至郵局全國各儲匯窗口申辦：年滿 18 歲本人或未滿 18 歲已婚者（身分證配偶欄有登載）親自至郵局辦理。

所需檢具身分證件均與目前申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相同。惟民眾申請時須填寫「債權人清冊」專用申請書，申請項目請勾選「X2. 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

Q7 A

何謂「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

1. 係指債務人提出申請時，對任一金融機構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逾期 3 個月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低收入戶：持有當年度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 (2) 重大傷病者：持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或近 2 個月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開立之證明文件(需要有醫院用印)。
 - (3)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且該手冊所載「重新(後續)鑑定日期」尚未到期。
 - (4) 重大天然災害災民：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受災證明。

- (5) 近 6 個月內非自願性失業達 3 個月以上且目前仍處於失業狀態者：以近 6 個月公司開立之裁員證明、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為認定依據。
2. 前項債務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非屬本方案之協助對象：
- (1) 名下資產大於銀行總負債。
 - (2) 95 年度債務協商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成立，且正在履行中。
 - (3) 更生方案業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且正在履行中。





03 金融機構債務的協商管道



Q1 欠銀行債務無法償還時，該怎麼辦？

A 您如果有債務問題，可以透過 5 個管道處理：

協商管道

1. 前置協商
2. 更生或清算
3. 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
4. 自行協商
5. 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

1. 前置協商：

如果您在金融機構有積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等債務，而且覺得無法負擔個別金融機構協商提出的還款方式，建議您可以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前置協商」。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會依個人經濟狀況及收支情形進行「個案評估」，訂定符合您需求的還款方式，以協助您解決還款問題。

2. 更生或清算：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建議您先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前置協商」，如果「前置協商」沒有成立，再聲請更生或清算，由地方法院審理及裁定，相關資訊您可以到司法院網站 (<https://www.judicial.gov.tw>) 查詢。

3. 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

如果您申請「前置協商」或「95 年度債務協商」成立但已經毀諾，或者毀諾後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被退回，您還可以向毀諾前的最大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申請「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簽約後再依協議方案於 30 日內向其他債權金融機構申請比照該方案處理。

4. 自行協商：

如果不符合「前置協商」資格、「前置協商」失敗、更生或清算失敗、「前置協商」毀諾或「95 年度債務協商」毀諾後仍無法依「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履約繳款時，您還可以自行與各金融機構協商，以解決債務問題。各金融機構債務協商諮詢窗口相關資訊，請至銀行公會網站查詢 (<https://www.ba.org.tw/>)。

5. 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

債務人如符合本方案條件者，就可以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緩繳 6 個月，經核准後再於 30 日內向您其他的債權金融機構申請比照該方案條件辦理，而且展延期間不計收利息及違約金，但只能申請一次。「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展延期限屆滿時，您仍然可以依照自身的情況申請「前置協商」、「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或「自行協商」，如果您還是沒有能力還款，別擔心，可以再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以處理債務問題。



欠銀行債務無法償還時，該怎麼辦？

有困難的債務人可以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協商，金融機構會依照您還款能力，量身訂作還款方案。透過代辦公司或債務整合公司申請，您並不會獲得比較好的條件，還要付出高額的手續費，甚至還有造成個人資料外洩的風險。此外，請您切勿輕信不法代辦債務協商公司保證協商成功之承諾。如果想瞭解各類協商申請資訊，提供您以下管道瞭解及諮詢：

1. 金管會銀行局網站 (<https://www.banking.gov.tw/>) 消費者園地之「消費金融債務專區」
2. 銀行公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查詢專區」(<https://www.twidrp.org.tw>)
3. 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委員會債務諮詢專線 02-85961629



臨櫃申請信用報告服務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 樓

民眾諮詢專線：02-2316-3232

樂齡友善專線：02-2316-3288(專為年長及行動不便者服務)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00(中午時段不休息)

官網網址：<https://www.jcic.org.tw/>



個人線上查閱信用報告

個人電腦

行動裝置



珍惜信用 通行天下

Valued Credit, Your Key to the World.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醒您：
信用是一輩子的事情，請珍惜您的信用，
讓生活無往不利！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10044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
民眾諮詢專線：02-2316-3232